

乾安县 2025 年(次字村)乡村建设基础 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HS202507239

采购人：乾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六章	图 纸	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乾安县 2025 年(次字村)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LHS202507239
- 2、项目名称：乾安县2025年(次字村)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003128.00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03128.00元
- 6、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须提供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

3.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时间：2025年7月7日8:30至2025年7月14日下午17:00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县月光路与昆池街交叉口北30米路西（乾安县幼儿园院内）开标室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县月光路与昆池街交叉口北30米路西（乾安县幼儿园院内）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乾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郝占军

地址：乾安县宇宙大路2555号

联系电话：0438-8229809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A6栋303室

联 系 人：王璐

联系方式：0431-80806989

监督部门：乾安县财政局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乾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乾安县宇宙大路2555号 联系人：郝占军 联系方式：0438-82298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A6栋303室 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0431-8080698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乾安县2025年(次字村)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JLHS202507239
4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工程地点	乾安县境内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3、供应商须提供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6、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 7、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2442564200@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3128.00元。超出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时，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不得更改暂列金金额，暂列金不计取任何费用，其他各项费用自主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61010078801000005475 行号：J2410050159902 联系电话：0431-80806989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招标编号(JLHS202507239)，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送至代理机构处（联系电话：0431-80806989）否则后果自负。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_2_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进行计算。
27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
28	付款方式	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9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现金或保函，合同金额5%，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无）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合同方式：以实际合同为准。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交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一式两份和电子文件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文件要求指定地点。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5)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证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本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其他要求	1、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响应性审查。		

（二）响应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首次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的要求，按要求盖章、签署。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齐全。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技术标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法及工艺的先进合理性，综合进行评审，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可行得 5分，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和强度的要求。附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和强度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质量管理目标的明确性，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安全生产措施	5	安全生产机构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5	全面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有效，明确环境指标和目标；针对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预案准备充分，措施可行；非常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则得 0 分。
合 计			45	

商务标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2分	项目经理业绩	6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	专业技术、质量、材料、安全、施工、计划及财务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齐全得 6 分，较为齐全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满足施工条件得 0 分。
2.2.3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磋商报价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 3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3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5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业主可接受的服务承诺加1分，最多为5分，无不得分
合计			55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第一页加注得分索引，未加注的视为非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 编写评标报告，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于序号 1 情形）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价格扣除 10%	评审价=报价—小型 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 格×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审价=最后报价× （1-4%）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工。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
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限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 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作唱标用，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3、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磋商保证金

注：无磋商保证金，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计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2021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